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自然资罚字〔2025〕8号

公司名称: 新疆安润博业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532XXXXXXXXN44B

公司地址: 新疆和田洛浦县布亚乡萨依村XX号

我局于2025年2月26日,对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堆放砂石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24年10月份未经批准,擅自超越批准面积,违法占用位于新疆安润博业建材有限公司厂区外(洛浦县布亚乡萨依村范围内)的20.63亩(13750.03平方米,建设用地:工矿用地、采矿用地,国有土地)土地堆放砂石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询问笔录; 2、现场图片; 3、现场勘验笔录; 4、勘测定界图。

我局已于2025年3月27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洛自然资罚告字〔2025〕8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洛自然资听告字〔2025〕8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决定处罚如下:

1、责令新疆安润博业建材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的20.63亩(13750.03平方米,国有土地)土地在十五日之内恢复土地原状,退还至洛浦县人民政府。

2、对新疆安润博业建材有限公司在洛浦县布亚乡萨依村范围内非法占用 20.63 亩（13750.03 平方米，建设用地：工矿用地、采矿用地）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的罚款，罚款为 1375003 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伍仟零叁元整）（ $13750.03 \text{ 平方米} \times 100 \text{ 元/平方米} = 1375003 \text{ 元}$ ）。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洛浦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3015385029200014711，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执收户：洛浦县自然资源局。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杨军 、 阿不杜艾力·如则托合提

电 话：0903-7887305

地 址：洛浦县城区街道北京路 46 号

洛浦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4 月 7 日